

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96 号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在“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”部分披露“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,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”，4 月 12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5 月 1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将节余募集资金 2,345.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在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30日